

立法會CB(2)1652/13-14(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52/13-14(12)

由：荃灣區議會鄒秉恬議員

書面意見：

- (1) 荃灣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曾於會議中多次討論區內的店鋪阻街問題，但問題仍然無法解決，因此對於民政署提出加強執法的政策建議表示認同；
- (2) 支持政府就店鋪阻街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並建議罰款額分為乾貨 1,500 元、濕貨 2,200 元，以及食肆 2,800 元；
- (3) 在現時一般店鋪均會擴展其營業範圍的情況下，如即時全面作出收緊，便會遇到很大迴響，如在私人屋苑亦會容許店鋪擴展營業範圍至門前一呎至一呎半的位置，而實際範圍須視乎行人通道的闊度及安全情況而定，因此在擴展營業範圍方面應具若干彈性；
- (4) 政府應在發出露天茶座牌照時加入徵收地租的條款，而地租可按市值租金的百分之五十計算；
- (5) 現時店鋪阻街的罰則不涉及業主，但實際上業主在與租客簽訂租約時可清楚列明有關不續租的條款，因此若罰則包括檢控店鋪持牌人及業主，便可收更大的阻嚇作用